

新北市政府函詢消費者保護法第45條之 4第 2項規定於小額消費爭議調解之適用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1.05.01. 院臺消保字第101002603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1日

主旨：貴府函詢消費者保護法第45條之 4第 2項規定於小額消費爭議調解之適用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 101年 4月26日北府法消字第1011646151號函。

二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5條之 4第 1項及第 2項規定：「關於小額消費爭議，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，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，並送達於當事人。前項之方案，應經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並記載第45條之 3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」。按小額消費爭議，依前揭規定提出解決方案與一般消費爭議案件不能合意，但已甚接近所提出解決方案之要件並不相同，後者依同法第45條之 2第 1項規定須「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，調解委員得斟酌一切情形，求兩造利益之平衡，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，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」，此項解決方案應經參與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而於小額消費爭議之情形，係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，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，因此項解決方案並無法於調解期日探求未到場當事人之主要意思，為求慎重，爰規定「應經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」，有別於同法第45條之 2之 2項規定「參與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」。